

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

财便〔2019〕2号

关于确定教职工校内其它收入报销时间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教辅及直属单位，科研单位：

从2019年1月1日起，个人所得税新增专项附加扣除，上缴方式日常采取累计预扣法进行预扣预缴、次年进行汇算清缴。我校教职工在个人收入申报管理系统中申报其它收入时（包括劳务、奖励等），必须以统发工资和校内工资为纳税基数，计算校内其它收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。我校当月10日发放统发工资，当月20日发放校内工资，为了准确计算我校教职工的个人所得税，保证教职工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准确性，学校确定每月21日至月底集中报销教职工校内其它收入，其它时间不予报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